

2024 年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2）负责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3）负责对店外经营、违章摊点、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4）负责对沿街悬挂、摆放、张贴、设置未经审批的各种宣传横幅、标语、标牌和广告、门头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5）负责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监管工作。

（6）负责建成区内机动车静态交通管理工作。

（7）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8）负责对新城区所有已建成道路的的清扫保洁工作。

（9）负责对已建成公厕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10）负责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及时清掏。

(11) 开放已接收的垃圾中转站。

(12) 负责征收新城区范围内各门店、企事业等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及收费单位基数的测量、核算。

(13) 负责新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14) 负责制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5) 负责巡查列入监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

(16) 接受并处理来自监督员的巡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反映、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领导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审核立案后将案件派遣到主管部门或负责单位。

(17)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定期更新。

(18)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其它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

(19)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20) 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监管、建筑土方的堆放、负责渣土垃圾场地的选址、处置方案的审批；负责查处建筑垃圾

偷倒乱倒现象；负责统一清运处置辖区建筑垃圾，负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2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管理科，法制信访科，人事宣教科，财务装备科。另设有执法大队，清洁队，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公室，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渣土管理办公室等 5 个直属部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7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8.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56.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8.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7.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7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73.94	总计	60	5,17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37.26	5,088.96					48.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1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	1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	2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9	127.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0	9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0	6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5	3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0.06	4,720.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4.78	1,214.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4.47	1,064.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	7.31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87	12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14	22.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6.79	3,426.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6.79	3,426.7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4	8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4	8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4	89.64					
22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2299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229999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73.94	1,456.66	3,717.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1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	1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	2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9	127.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0	9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0	6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5	3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6.75	1,064.47	3,69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84	1,064.47	162.3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4.47	1,064.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		7.31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87		12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19		34.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42		3,451.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42		3,451.4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4	8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4	8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4	89.64				
22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2299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2299999	其他支出	48.29	4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00	2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86	1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40	9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56.75	4,700.01	56.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64	8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5.65	5,068.91	5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25.65	总计	64	5,125.65	5,068.91	5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68.91	1,408.37	3,660.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	1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2	1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	2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9	127.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0	9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0	9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0	6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5	3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01	1,064.47	3,635.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84	1,064.47	162.3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4.47	1,064.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		7.31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87		120.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19		34.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42		3,451.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42		3,451.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4	8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4	8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4	8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54	30201	办公费	2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2.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09	30206	电费	8.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9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人员经费合计		1,331.82	公用经费合计					7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74	56.74		56.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4	56.74		56.7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6.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9	6.89		6.8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49.85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85	49.85		4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3		5.13		5.13		1.27		1.27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73.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9.58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3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8.96 万元，占 99.06%；其他收入 48.29 万元，占 0.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7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6.66 万元，占 28.15%；项目支出 3717.28 万元，占 7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25.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1.29 万元，增长 25.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8.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4.55 万元，增长 24.1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68.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0.4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86 万元，占 3.06%;卫生健康（类）支出 99.40 万元，占 1.96%;城乡社区（类）支出 4700.01 万元，占 9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89.64 万元，占 1.77%。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4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退休及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退休及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退休及厉行节约支出有所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86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退休及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7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主要用于存量投资项目及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优秀单位奖励资金。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7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车辆年审、车辆保险及维修维护。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5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86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6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5444.49	9423.45	5173.94	10	54.9 %	6.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5444.49	9354.78	5125.65	-	54.7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3）单位资金	0	68.67	48.29	-	70.32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立足服务民生，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立足本职工作，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做好建成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临街商铺无私搭乱建、无占道经营、无乱贴乱画、无乱挂乱挂。		共清理辖区内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游商游贩等行为6840余起；清理乱扯乱挂、私搭乱建、乱堆杂物等问题1960余处。			
门头、牌匾、广告牌整治工作		建成区内临街商铺门头牌匾整齐统一、无缺损。整治广告牌，消除安全隐患。		清理各种橱窗粘贴式小广告720余张及破损牌匾、灯箱广告、横幅广告74个；制止无手续不规范门头施工、开挖破道等行为39处，督促整改破损门头16处；查处车辆带泥上路11处。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的标准。公厕达到“七净一定一清”的标准。		按照“六无六净”为目标，细化分解，职责到人，进一步激励促进环卫作业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使示范区现有66条主次干道路路清扫保洁率达100%。对67座公厕、5座垃圾中转站以及果皮箱、拉膜亭等“城市家具”进行精细化保洁、全域化提标。累计出动养护车12000余车次、扫地车12000余车次，养护车处理卫生死角8600余处，每日清运生活垃圾100余吨，共计转运生活垃圾43497余吨，清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30%	73.1%	0.5	0	因项目增加，追加预算增加。
		结转结余率	≤20%	0%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5	1.5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完成	100%	6.25	6.25	
	履职目标实现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95%	95%	6.25	6.25	
		门头、牌匾、广告牌整治工作	≥90%	90%	6.25	6.25	
		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90%	90%	6.25	6.2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的标准。负责管理的公厕，达到“七净一定一清”的标准。	≥90%	90%	10	10	
		建成区内临街商铺门头牌匾整齐统一、无缺损，整治户外广告牌消除安全隐患。	≥90%	90%	10	10	
		做好建成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临街商铺无私搭乱建、无占道经营、无乱贴乱画、无乱挂乱挂。	≥90%	90%	10	1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6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5173.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2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 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属部门：经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乐乐、13503752489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合计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 (线上/线下)
1	增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费用	12.06	12.06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2	拆除楼顶招牌、围挡费用	11.63	11.63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3	采购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桶和宣传栏（彩页）项目	13	13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4	购置果皮箱及内胆资金	12	12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5	建筑垃圾处置费	125	125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6	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控制中心搬迁及设备更新资金	3.14	3.14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7	渣土清运费用	195	195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8	长安大道西段卡点、夏店卡点聘用保安服务费	48.28	48.28	1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9	公厕、中转站水电费	89.64	79.13	88.28%	8.83	100%	100%	100%	100%	100%	98.83	否	线上
10	办公楼电费	18.9	16.21	85.77%	8.58	100%	100%	100%	100%	100%	98.58	否	线上
11	环卫车辆运维费	172.06	132.43	76.97%	7.7	100%	100%	100%	100%	100%	97.7	否	线上
12	公厕、中转站用品	30	22.83	76.10%	7.61	100%	100%	100%	100%	100%	97.61	否	线上
13	压缩式中转站保洁人员工资	51.01	30.56	59.91%	5.99	100%	100%	100%	100%	100%	95.99	否	线上
14	道路清扫工具购置	100	58.58	58.58%	5.86	100%	100%	100%	100%	100%	95.86	否	线上
15	道路保洁人员工资	2901.39	1558.09	53.70%	5.37	100%	100%	100%	100%	100%	95.37	否	线上
16	公厕保洁人员工资	490.79	263.68	53.73%	5.37	100%	100%	100%	100%	100%	95.37	否	线上
17	公厕、中转站维修维护	77	40.4	52.47%	5.25	100%	100%	100%	100%	100%	95.25	否	线上
18	环卫车辆委托管理费	2151.93	894	41.54%	4.15	100%	100%	100%	100%	100%	94.15	否	线上
19	执法车辆运维费	83.87	27.36	32.62%	3.26	100%	100%	100%	100%	100%	93.26	否	线上

20	环卫作业车辆租用停车场	56	14	25%	2.5	100%	100%	100%	100%	100%	92.5	否	线上
21	制式执法服装制作	20.29	5	24.64%	2.46	100%	100%	100%	100%	100%	92.46	否	线上
22	新能源车车辆运维费	22	1.1	5%	5	100%	100%	100%	100%	100%	90.5	否	线上
23	新能源环卫特种车辆租赁费	188.68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2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75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25	生态公厕采购资金	11.5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线上
说明	1. 得分降序排列，将得分最低的项目单独写出自评分析报告，认真剖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 梳理本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分清线上/线下项目填入表中，线下自评表按文件要求报送。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4 年度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0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湖光社区、长安社区辖区内 22 个居民小区，约一万户居民作为示范区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试点。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35.00	75.00	0.00	0.0%
政府预算 资金	35.00	75.00	0.00	0.0%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重大开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使用财政资金 35 万元，用于湖光社区、长安社区辖区内 22 个居民小区，约一万户居民作为示范区垃圾分类工作试点。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增加垃圾分类覆盖户数及垃圾分类覆盖率。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成本；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工作试点数量；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率；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时性；提高人居环境；社区居民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底。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居民垃圾分类认知度不高、分类意识不强。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明确项目目标 and 需求；评估可行性和风险；制定详细的计划和预算；优化项目执行过程。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制定合理的预算计划，综合考虑经济目标和实际情况；实施有效的预算管控，对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加强绩效管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和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预算宣传教育；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立健全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合法、规范、透明；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科学、合理、有效使

用；强化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防止被侵吞、挪用或滥用。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法的规定进行招投标；实施项目全程督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项目建设财务管理。

5. 其他建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